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民國（下同）99年12月12日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嘉156線鄉道樂野路段（臺18縣阿里山公路轉達邦公路500公尺處），發生南嚨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靠行遊覽車失控擦撞山壁造成4人死亡24人輕重傷，該車係一車齡逾14年且車高3.55公尺之老舊車輛，且本案事故路段之達邦公路，業經嘉義縣政府重新檢討並於100年1月12日公告禁止車齡逾12年以上大客車（甲類大客車）進入該路段，揭露諸多營業遊覽車車齡老舊管理及靠行管理等問題仍需檢討改進；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交通部涉有下列失當之處：

- 一、按「公路法」第49條明揭，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應準時安全運送之。依該法第34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為分類營運，遊覽車客運業係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表示，目前監理單位均以公司為登記對象，無所謂靠行制度，而靠行制度係早期因車體打造廠配合法規成立公司後，再轉售個體所致；公路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自備車輛者加入遊覽車客運業參與經營之營運型態。查據交通部統計處每兩年辦理一次之「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其94年底、96年底及98年底台閩地區遊覽車靠行之比例分別為41.1%、35.5%及31.9%。復查該部運輸研究所98年6月「營業大客車營運秩序

檢討之研究」統計，86 年度、88 年度、90 年度及 92 年度之遊覽車靠行情形分別為 26.1%、33%、38.2% 及 32.1%；顯見長期以來，遊覽車靠行情形十分普遍，約有三分之一車輛為靠行車，合先敘明。

二、查截至 99 年底止，全國遊覽車總計有 12,958 輛，89 年底前製造即車齡逾 10 年之車輛計 4,409 輛，87 年底前製造即車齡逾 12 年之車輛計 3,394 輛，分別占總輛數之 34% 及 26.2%。復查 97 年 1 月至 99 年底間總計發生 43 件遊覽車事故（詳後附表），死亡人數 23 位、受傷人數 391 位，其中，21 件為靠行車約占 48.8%，另 22 件為非靠行車約占 51.2%；若按交通部統計處 98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至 98 年底有 31.9% 遊覽車屬於靠行車，再依 99 年底遊覽車 12,958 總車輛數推估，約有 4,134 輛屬靠行車，其餘 68.1% 遊覽車約 8,824 輛非屬靠行車，經與上開資料交叉分析後可知，靠行車輛數雖較少，但事故發生率約為非靠行車輛之 2 倍。又據公路總局函復表示，前開 43 件遊覽車事故之肇事原因，僅有 13 件是車輛因素、1 件為其他因素、餘 29 件係人為因素；經查車齡逾 10 年及逾 12 年之事故分別計有 25 件及 22 件，究其「疑似事故肇因」，約近一半係為失控、煞車失靈、煞車不及、傳動軸不明掉落、電線走火燃燒、引擎過熱起火燃燒等因素，復與前開所占全國總遊覽車車輛數比例，相互觀之，老舊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

三、再者，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一、（三）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 3.5 公尺。…」同規則第 39 條第 16 項規定：「車高 3.5 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 3.4 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亦同。」依據公路總

局函復資料，96年6月30日以前舊有型式車高超過3.5公尺之大客車，其自87年12月1日起已規定應通過空車35度傾斜穩定度測試。惟查87年11月30日以前製造之遊覽車計3,394輛，仍有2,570輛車高超3.5公尺之遊覽車未能實施傾斜穩定度測試，其占全國遊覽車總數之19.8%；該局陳稱，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無法要求車主變更改造降低車身高度，係以加強維護管理及市場汰換機制等策進管理作為，近年來車身過高肇因之行車事故已未再發生云云；惟據前開43件遊覽車事故，車齡逾12年且車高3.5（含）公尺以上者有19件，其中，有一車齡達23.8年、車高3.5公尺之遊覽車疑似因颱風之瞬間強風，駕駛無法操控而造成車輛翻覆致43人受傷之情事。核與該局表示近年來車身過高肇因之行車事故已未再發生之說法有悖。

綜上所述，遊覽車靠行制度雖未見於公路法等相關子法規定，惟據交通部歷年之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見遊覽車靠行情形十分普遍，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之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97 年至 99 年遊覽車事故統計分析表

單位：年、CM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1	3**-JJ	200202	9.0	360	否	23	A5-8**	200302	8.0	360	否
2	CC-6**	199407	16.6	370	是	24	Y3-5**	200005	10.8	379	否
3	2**-MM	200608	4.5	330	否	25	0**-QQ	200612	4.2	360	是
4	0**-QQ	200703	3.9	348	否	26	A2-3**	199803	12.9	261	是
5	A5-5**	198705	23.8	350	否	27	KK-5**	199209	18.4	348	是
6	4**-DD	199805	12.8	375	是	28	QQ-1**	199602	15.0	365	否
7	3**-AA	199804	12.8	380	是	29	ZZ-3**	199702	14.0	365	否
8	0**-QQ	200612	4.2	342	否	30	8**-NN	199704	13.8	365	是
9	ZZ-9**	199804	12.8	370	是	31	KK-3**	199305	17.8	349	是
10	Z5-1**	200207	8.6	289	是	32	A3-7**	199906	11.7	261	是
11	5**-NN	200605	4.8	350	否	33	A4-3**	199504	15.8	370	否
12	XX-8**	199409	16.4	372	否	34	1**-DD	200907	1.6	349	否
13	2**-JJ	198901	22.1	380	是	35	CC-7**	199701	14.1	365	否
14	7**-LL	200201	9.1	375	否	36	1**-DD	200903	1.9	347	否
15	HH-9**	199304	17.8	365	否	37	6**-CC	200909	1.4	350	否
16	7**-KK	200510	5.3	360	是	38	3**-MM	200611	4.3	345	否
17	9U-9**	199603	14.9	372	否	39	9U-6**	199105	19.8	375	是
18	9U-3**	199208	18.5	360	是	40	8**-EE	201004	0.8	349	是
19	1**-AA	200402	7.0	360	否	41	A3-8**	200001	11.1	358	是
20	Y3-8**	200205	8.8	360	是	42	A3-6*8	199802	13.0	370	是
21	5**-LL	200610	4.3	360	是	43	9**-NN	199505	15.8	355	是
22	Y3-0**	199901	12.1	370	否	-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3.11 及 3.17 約詢後補充資料，本院彙整。